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1-059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7 日（周二）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周一）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688037@kingsemi.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9 月 7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7 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宗润福先生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风莉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9 月 7 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周一）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688037@kingsemi.com。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4-23826230

电子邮箱：688037@king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1-054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35 号）同意注册，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6.97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566,370,0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60,625,896.2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05,744,103.78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9]829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76,152,623.61 元，其中：高端晶圆产业化项目 44,805,290.37 元，高端晶圆研发中心项目 31,347,333.24 元；（2）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8,300,000.00 元；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4,452,623.61 元，归还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元，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不含增值税）3,728.52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为 4,184,387.86 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得投资收益 386,130.14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213,789,464.55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05,744,103.78
减：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直接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84,019,392.25
其中：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	90,528,987.09
高端晶圆处理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93,490,405.16
减：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6,600,000.00
减：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0.00
加：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11,199,458.47
加：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465,294.55
募集资金余额	213,789,464.5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内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西路支行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中信银行沈阳和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8112901012900643057），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城内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210501390008000001255），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招商银行沈阳浑南西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124904600110111）。《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信银行沈阳和平支行	8112901012900643057	122,620.38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城内支行	210501390008000001255	159,655,754.13
招商银行沈阳浑南西路支行	124904600110111	54,011,090.04
合 计		213,789,464.55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高端晶圆处理设备研发中心”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4,034,042.00 元，对“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89,400.00 元，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2,597,169.81 元。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7,020,611.81 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0]110Z0064 号《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自筹资金 17,020,611.81 元已用募集资金置换完毕。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6,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5,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8,300,000.00 元；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4,452,623.61 元，归还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元，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不含增值税）3,728.52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为 4,184,387.86 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得投资收益 386,130.14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213,789,464.55 元。具体明细如下：

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中信银行沈阳和平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151 期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5-10	2021-8-9	3.05%	否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83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12,795.44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83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3%。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12,795.44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83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3%。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12,795.44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83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3%。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12,795.44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83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3%。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为 7,660 万元。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沈阳市浑南区新岛街 6 号”变更为“沈阳市浑南区东至沈本一街，南至规划地块，西至沈本大街，北至桃园一路”。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投资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6,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5,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6,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5,000 万元。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高端晶圆处理设备研发中心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将“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574.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15.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01.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23,860.73	23,860.73	23,860.73	4,480.53	9,052.90	-14,807.83	37.94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晶圆处理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否	13,918.24	13,918.24	13,918.24	3,134.73	9,349.04	-4,569.20	67.17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37,778.97	37,778.97	37,778.97	7,615.26	18,401.94	-19,377.0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沈阳市浑南区新岛街 6 号”变更为“沈阳市浑南区东至沈本一街，南至规划地块，西至沈本大街，北至桃园一路”。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702.0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0]110Z0064 号《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自筹资金 1,702.06 万元已用募集资金置换完毕。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6,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5,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8,300,000.00 元；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4,452,623.61 元，归还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元，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不含增值税）3,728.52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为 4,184,387.86 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得投资收益 386,130.14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213,789,464.55 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为 7,66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高端晶圆处理设备研发中心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将“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1-058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 下午 2 点

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 16 号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303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

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内容已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本次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37	芯源微	2021/9/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 16:30 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 688037@kingsemi.com 进行预约登记，并在邮件中报备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预约登记。

（二）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注意事项

1、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会议现场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参会人员需事先做好出席预约登记，股东大会当日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辽事通健康通行码为绿色的股东可进入会场，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3、针对近 14 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含旅途中转）的所有拟参会人员，应在第一时间主动向公司报备，主动配合做好信息登记、核酸检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防控工作。针对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辖区的低风险地区拟参会人员，需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4、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股东或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 16 号

联系电话：024-23826230

联系人：李辰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88037 公司简称：芯源微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芯源微	688037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风莉	林顺富
电话	024-23826230	024-23826230
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 16 号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 16 号
电子信箱	688037@kingsemi.com	688037@kingsem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10,772,321.83	1,224,599,920.37	3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0,351,935.34	798,597,040.69	3.9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0,908,038.29	62,455,822.85	46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69,938.75	6,217,516.28	46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577,109.81	-14,387,93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78,539.59	-55,579,669.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0	0.82	增加 3.4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07	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07	5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08	22.78	减少 8.70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82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6	14,332,430	14,332,430	14,332,430	无	0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国有法人	12.5	10,500,000	10,500,000	10,500,000	无	0
辽宁科发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2	9,932,820	9,932,820	9,932,820	无	0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9	5,115,000	0	0	无	0
周冰冰	境内自然人	3.83	3,214,750	0	0	无	0
宗润福	境内自然人	3.15	2,650,000	2,650,000	2,650,000	无	0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	2,250,000	0	0	无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新未来 18